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楊子逸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爭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、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定食成功家門市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